

织密防护网 奏响丰收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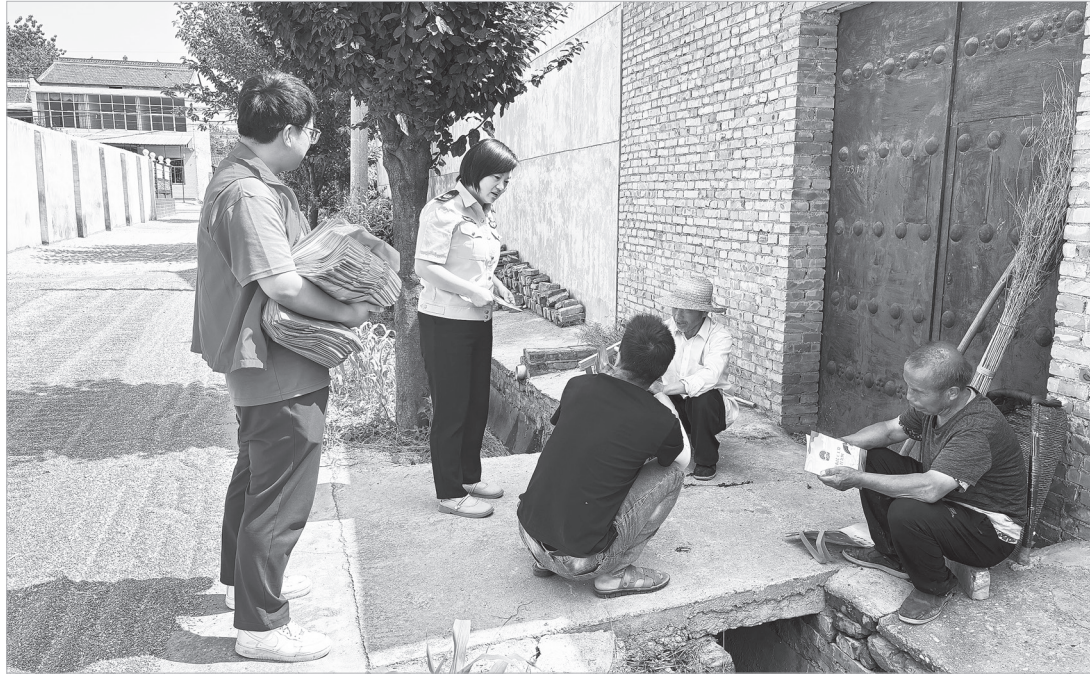
——扶风县政法系统网格员护航“三夏”小记

夏日炎炎,麦香悠悠。为了确保“三夏”期间安全稳定,扶风县政法系统工作人员纷纷走向田间地头,一边帮助老乡夏收,一边做好普法宣传、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法律服务等各项工作,全力为群众夏收保驾护航。

“三夏”工作开展以来,扶风县委政法委积极组织动员各镇街网格区内网格员、基层党员干部、平安志愿者、调解员、包联村(社区)政法干警等力量,主要针对“三夏”期间因打药、地畔地界、收割等引发的纠纷,深入田间地头和农户家中,定期开展拉网式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活动,及时排除隐患。”扶风县委政法委书记宁辉介绍说。

这不,杏林镇司法所所长何海霞和综治中心干部赵晖在良峪村田地旁开展巡查时,发现一老人与播种机械手发生激烈争吵,两人迅速上前拉开双方并了解情况。原来,老人发现机械播种后有播种不均匀现象,导致种子缺失面积较多,要求重新播种,而机械手认为自己播种面积合适,没有问题,不同意重新播种。针对这样的情况,何海霞和赵晖现场查看后,对双方耐心调解,最终机械手愿意免费再为老人播种一次,两人握手言和。

扶风县城关街道新店村网格员陈周礼告诉记者,前



不久,他在日常排查时,发现新二组陈某与陈某某因割麦发生矛盾,陈某因误割了陈某某家麦子,两家进而发生矛盾。陈某自己愿意赔偿,但赔偿金额两家始终商议不下。陈周礼了解情况后,与村党支部书记罗周兴分头做两人的思想工作,最终两家达成和解。经协商,陈某误收割陈某某家0.9亩麦子,向其赔付1300元。

这些事例只是扶风县政法系统工作人员化解矛盾纠纷的缩影。“三夏”期间,各镇街组织镇村人民调解员、“法律明白人”、网格员等基层力量,对于排查出的矛盾纠纷,

采取主动调解、上门调解和现场调解等方式,提前介入,把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真正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扶风县综治中心副主任梁宝红介绍说。

据悉,“三夏”期间,扶风县政法系统共排查各类矛盾纠纷42起,已全部化解到位,消除安全隐患16起,通过政法系统工作人员的努力,有效降低了各类纠纷对“三夏”生产的影响,确保夏收、夏种、夏管顺利进行。

记者了解到,巡查期间,扶风县各镇街联合基层政法单位深入田间地头和农户家

中,调查村情民意和纠纷特点,同时向农机手宣讲农机安全、消防等知识,为农户普及道路晾晒、焚烧秸秆的危害性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见上图),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宣传。“三夏”期间,全县共印制平安建设宣传品3500余份,悬挂横幅35条,组装宣传车16辆,为“三夏”顺利进行营造和谐有序的社会环境。

扶风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万锋表示:“我们将继续完善‘一网两翼三平台’基层治理体系,用好‘2354’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法,为‘三夏’生产保驾护航,助力扶风县高质量发展。”

麟游县 老人行动不便 民警上门办证



本报讯“我正为母亲行动不便、不能前往派出所办理身份证的事犯难,没想到咱派出所民警就上门为我们解了燃眉之急,谢谢你们!”日前,麟游县公安局招贤派出所民警为一位行动不便的老人在家中顺利完成了身份证信息采集工作。

前不久,招贤派出所接到丈八镇桑坪村村民赵某求助,称其保管不善,将母亲一代身份证丢失,而母亲患病瘫痪在床,又急需身份证办理相关医疗业务,无法到派出所现场进

行办理,便向民警求助。了解情况后,招贤派出所领导及时带领户籍民警前往赵某家中,为赵某母亲采集办理身份证的照片。因老人身患疾病,无法正常坐立,为采集到合格的证件照片,民警通过反复调整姿势和不断抓拍,最终取得符合要求的照片。拍摄完成后,民警又马不停蹄返回派出所,按采集规格要求对老人照片进行剪裁并按程序上传办证系统,顺利为老人办理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6月19日,派出所民警将办理好的证件送到老人家中(见左图)。看到民警热情周到的服务,其家人激动地连声致谢。

高空坠物砸到车,谁来“买单”?

金台法院判决物业公司赔偿车主1万余元

私家车停在小区内被高空坠物砸到,车辆受到的损失该由谁来承担?近日,金台区人民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事情发生后,车主找到物业公司协商无果,就将其告上法庭。经法庭审判,物业要给车主赔偿各类费用1万余元。

案情回顾

去年“五一”假期前夕,市民曹某将私家车停放在自家小区内外。月末,他回家后发现,汽车前挡风玻璃、引擎盖等多处被楼顶掉落的瓦片砸坏。曹某遂找小区物业协商解决车辆损坏赔偿事宜,物业称在业主签署的车辆停放管理规定中,

明确物业公司只收取车辆停放费用,不承担车辆划痕、损坏、丢失等责任,拒绝了曹某的要求。随后,曹某将小区物业公司告上法庭。金台法院审理后认为,曹某能够举证证明他的车辆受损是因为建筑物上的搁置物坠落所致;而物业公司作为小区公共设施管理人,无法举证证明自身无过错,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最终,法院判定由物业公司赔偿曹某车辆损失费1万余元。

法条链接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

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法官说法

高空坠物很危险,即使是一个很细小的物品坠落,但因为重力加速度会产生巨大的“杀伤力”,所以建筑的所有权人、管理人、实际使用人需要定期做好检查、维护工作,确保建筑设施安全,排除安全隐患,尽到审慎注意义务,要随时保持安全意识,否则事故发生后将可能承担

相应的责任。此外,为小区全体业主提供物业服务的物业公司,作为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保护好人民群众“头顶上的安全”,否则亦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云上法庭减轻诉累

岐山法院成功化解一起医疗服务合同纠纷案

本报讯“本案调解成功,不再开庭审理。”近日,岐山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通过“云上法庭”,成功化解了一起医疗服务合同纠纷案件,为当事人提供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减轻了诉累。

原告吕某诉被告某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受理后,承办法官第一时间与原、被告双方进行沟通,了解到被告对原告诉请存在较大争议,双方分歧大。为了让当事人减少奔波、减轻诉累,承办法官多次通过“云上法庭”联

系原、被告双方,一再通过摆事实讲道理,聊透情理法,最终消除双方心中隔阂,于正式开庭前通过“云上法庭”成功调解,最大限度减少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本次线上调解是岐山法院积极化解矛盾纠纷的一个缩影。近年来,岐山法院深度应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大力推动科技赋能司法,一体推进网上立案、电子送达、云上法庭等全流程网上办案新举措,做到了依法、便利,让司法为民走上了“快车道”。

凤县小学生走进检察院 沉浸式上一堂法治课



本报讯 近日,凤县新建路小学40余名学生来到凤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法治教育基地,开启了一场沉浸式法治教育体验之旅(见上图)。

当天在公益诉讼法治教育基地,同学们通过裸眼3D视频、移动视频等了解检察工作。法治副校长潘永刚结合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案例,为学生们讲授预防校园欺凌和《民法典》等法律知识,还让他们扮演不同角色,还原可能遭遇到的校园

欺凌模拟场景,引导同学们敢于向校园欺凌说“不”,学会用法律武器捍卫自身合法权益。

活动中,潘永刚还讲解了校园内设立“检察小信箱”的作用,并现场开展“我想对你说”活动,让学生们把想对检察官说的话写在信纸上,通过活动拉近了和检察官的距离。“今天的参观学习让我们知道遇到校园欺凌等违法行为,可以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参加活动的学生说。

凤翔法院发出《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函》 督促家长关爱未成年子女

本报讯 近日,凤翔区人民法院彪角法庭在办理一起涉未成年人的离婚案件中,在送达民事判决书时一并发出了《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函》,以此督促父母积极履行家庭教育义务,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该案中的原被告均系再婚,再婚后育有一子,尚未成年。双方在共同生活中因家庭琐事产生矛盾,自2022年4月起分居至今。在此期间,原告曾起诉离婚,法院判决不准离婚,但双方关系并未得到改善,原告遂再次起诉要求离婚。法官

多次组织调解,但因原被告分歧较大,未能达成一致意见,遂判决准予离婚。在该案的审理中,承办法官还发现双方均未能真正做到对孩子的关心、关爱和陪伴。

为引导双方当事人正确处理婚姻家庭关系,关爱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彪角法庭在向双方当事人送达判决书的同时,一并发放了《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函》,引导当事人在处理婚姻家庭问题时关注子女心理健康、情感需求,正确履行家庭教育责任。

渭滨区石鼓司法所 矫正对象化身禁毒“宣传员”

本报讯 近日,渭滨区石鼓镇司法所与陕西省宝鸡强制隔离戒毒所、渭滨区禁毒办联合组织辖区14名社区矫正对象和禁毒社工开展了一场禁毒警示教育,让社区矫正对象化身禁毒“宣传员”,将禁毒理念传递给更多人。

在活动中,民警现场通过展示仿真毒品的方式向社区矫正对象揭开毒品的陷阱,并重点讲解了毒品带来的严重危害。同时,石鼓司法所创新宣传形式,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化身志愿者,宣传禁毒知识。他们和禁毒社工一起走进社区、市场等公共场所,向广大群众发放宣传资料,面对面普及禁毒知识,宣传

毒品的危害和防范措施。石鼓司法所工作人员说,让社区矫正对象去做宣传,通过身份的转换,不仅提高了社区矫正对象的禁毒意识和自我约束能力,也让他们在实践中发挥自身价值,为社会作出贡献。此次宣传也让更多的人了解了毒品的危害和防范措施,进一步增强辖区群众的禁毒意识和防范能力。

石鼓司法所将继续加强禁毒宣传工作,不断创新宣传方式和方法,让禁毒拒毒的意识更好地深入人心。同时,他们也将继续关注社区矫正对象的成长和进步,为他们提供更多的帮助和支持,促进他们早日回归社会。

(本版稿件由本报记者白杨采写)